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獲選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並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須釐定將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按董事會之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倘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釐定有關數目)將以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由受託人從公開市場收購。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概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該計劃。為實行該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就該計劃開設信託，而受託人將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行使其權力，購買信託項下將予持有之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該計劃

#### 1.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旨在嘉許獲選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並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 **2. 年期**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 **3. 該計劃之限額**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及該計劃批准，在整段該計劃期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致使董事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出22,330,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一名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6,614,000股股份。

## **4.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及計劃規則持有股份及由其衍生之收入。

## **5. 該計劃之架構**

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倘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釐定有關數目)將以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由受託人從公開市場收購。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受託人可使用自本公司收到之款項購買額外股份，作為日後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之儲備。受託人將持有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及轉移予相關獲選僱員為止。

## **6. 該計劃之運作**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豁除僱員)，以獲選僱員身份參與該計劃。在該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須決定將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獲選僱員施加任何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條件。

倘擬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該獎勵股份之授出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條文，而有關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獎勵股份之授出放棄投票。

於董事會批准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後，董事會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受託人(其中包括)：(a)相關獲選僱員之身份，及獲選僱員是否關連人士；(b)授予相關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c)歸屬日期；(d)相應條件、規限及限制(如有)；及(e)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須予購買。

本公司可隨時指示受託人為該計劃收購額外股份以存於信託基金內，作為日後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之儲備。

本公司亦須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以為收購股份撥資。

受託人須在收到參考金額後，於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20個營業日內，動用參考金額購買股份。受託人須於完成購買後，隨即將獲提供參考金額之任何結餘退還本公司。倘已付予受託人之參考金額不足以按當時市價購買全部獎勵股份，則受託人將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量之股份，並尋求本公司另撥資金，直至購入全數獎勵股份及／或額外股份為止。

受託人根據信託所持有可交付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於董事會於參考日期酌情判定有關條件已獲達成之時歸屬於該獲選僱員。

受託人(a)於本公司之歸屬通知所指定之期間內收到受託人所指定並由獲選僱員妥為簽署之過戶文件及(b)收到本公司書面確認全部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後，則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移予該獲選僱員。

## 7.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一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之指示，而受託人亦不得為相關獲選僱員出售獎勵股份：

- (a) 倘任何董事或相關僱員管有與本公司有關之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
- (b) 倘董事遭不時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買賣。

## 8. 獎勵股份之歸屬

在獲選僱員於參考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歸屬日期止任何時間均仍為本集團之僱員為前提下，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歸屬日期，將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予獲選僱員。

倘獲選僱員身故，受託人應(i)於獲選僱員身故後兩年內(或本公司及受託人書面批准之更長時期)；或(ii)信託契約所述信託期間完結時(以較短者為準)轉讓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予相關獲選僱員之遺產代理人。尚未歸屬於身故獲選僱員(即並無擁有人)之任何獎勵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被視作退回股份。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進行)，所有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於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立即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而該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應為獲獎勵的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不得將之轉授，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參考金額或依照獎勵可交付予彼之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該計劃項下之任何退回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

## 9. 獎勵之失效

倘(i)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或(ii)獲選僱員受聘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iii)董事會於參考日期判定給予相關獲選僱員之獎勵之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或(iv)本公司遭發出清盤命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獎勵將隨即失效，而就該計劃而言，有關獎勵之全部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會成為退回股份。

倘(i)獲選僱員被發現屬豁除僱員或(ii)獲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不論於普通歸屬時或該計劃所規定之其他日期)就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交回經簽立妥當之過戶文件，除非獲董事會另行允許，否則向該獲選僱員所作出獎勵之相關部份將予隨即自動失效，而就該計劃而言，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會成為退回股份。

## 10. 無投票權

獲選僱員概無有關獎勵股份之權利(待確定的權益除外)，直至股份根據該計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獲選僱員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就股東批准的事宜上放棄投票(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額外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 11. 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各項發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當日；及
- (b) 由董事會決定之提早終止該計劃日期，惟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獲選僱員任何存續權利。

## 12. 其他資料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概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 13.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採納經董事會批准之該計劃當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僱員作出之股份獎勵(連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從本公司所付現金(方式為向受託人結付款項)中購買之相應股份數目或董事會所授出之相應退回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獲董事會賦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之相應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及香港之銀行機構全面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豁除僱員」	指	任何身為一個地方的居民之僱員，而該地方之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結付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方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豁除有關僱員乃屬必要或合宜，上述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從出售本公司就股份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中購買之股份，或另行購買並將於信託項下持有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身故獲選僱員原居地之繼承法例有權代表身故獲選僱員之遺產接收獎勵股份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參考金額」	指	以下項目之總和：(i)於參考日期須予購買獎勵股份或額外股份之總代價(即股份於參考日期之收市價乘以獎勵股份或額外股份之數目)及(ii)須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之相關購買支出(包括(如有)當時之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完成購買獎勵股份或額外股份所需之有關其他必要開支)；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該計劃每次可授出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當日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作出獎勵當日；
「相關收入」	指	信託以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所衍生之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額外股份、就股份所收取之任何紅利股份、以股代息股份、以股代息之股息、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為免疑問，概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來自上述各項之銷售所得款項，以及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大多數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之剩餘現金(包括但不限於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衍生之利息收入、信託項下持有之股份所衍生之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指	可交付予一名獲選僱員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未獲歸屬及/或被沒收之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獎勵股份之相關收入，或根據該計劃或計劃規則被視作退回股份之股份；
「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之計劃規則所構成之「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以其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向僱員(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買)作出股份獎勵；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有關該計劃之規則；



「獲選僱員」	指	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該計劃之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或如本公司之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則指組成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中因有關普通股不時進行有關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經修改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約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及／或其他於信託契約中獲宣佈為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之任何新增或替補受託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及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獎勵(或其中部分)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